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有關可能提出收購之初步商討

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一直就可能在台灣提出收購 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 進行持續商討，並正在考慮籌集新股本以支付該收購之可能性。有關商討現正進行中，故有關交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段項下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及就回應於今日刊登之報章報道（「該報道」）而刊發。該報道引述有關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提供資金以建議向 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目標公司」）之兩名股東（乃 Warner Brothers 集團公司及 Village Roadshow 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在台灣經營戲院網絡。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與目標公司之兩名股東（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直進行商討，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該等股東於 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 合共 100% 股權。該公司在台灣八個地點經營及發展合共超過 80 家影院，而董事已獲告知由此公司經營之現有影院佔於二零零三年台灣票房總收入約 35%。有關商討現正進行中，故目前並無簽署任何性質之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目前在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新加坡票房總收入之 43.5%）及在馬來西亞（合共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票房總收入之 82%）之 37 家戲院經營 211 家影院。倘上述收購落實，則嘉禾品牌旗下之戲院網絡將擴展至在華語電影和英語電影均具重要影響之市場——台灣。加入台灣之龐大戲院業務後，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作為東南亞主要電影發行商及戲院經營商之整體地位。

考慮到建議之收購一旦落實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亦一直考慮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股本融資之可能性。再者，此項建議只屬初步性質，本公司在現階段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上述可能提出之收購及／或發行新股份未必一定落實，故董事謹此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上述收購落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有關可能進行交易之商討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